

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3 号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1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你公司旗下北明软件与华为的鸿蒙系统有合作。10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2亿元搬迁支持资金，相应的政策依据为原你公司棉三、棉四厂区土地分别公开转让，成交价共计64.41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按土地净收益的90%给予企业政策资金支持，用于搬迁项目建设及弥补搬迁过程的各项损失。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与华为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和目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规模和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你公司与华为鸿蒙系统的合作事项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预计未来年度对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如存在共同研发事项，请进一步说明研发成果的归属；相关事项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2016年-2018年分别收到搬迁支持资金4.04亿元、6.02亿元、2.79亿元，请详细说明搬迁支持资金的支付进度安排，未一次性支付的原因，剩余尚未支付的金额，以及将各期补助确认在收到当

期的具体依据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提供确凿证据。

3. 你公司股价最近两日连续大幅上涨，且 10 月 22 日涨停。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情况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在 10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2 日